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nited 4 to 6 Years Trigger Sovereign EMD Term Fund

2024年4月

投資績效(累積報酬率%)

(2024/03/31)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價)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新台幣累積	5.53	4.39	12.74	14.41	3.45	2.61
美元累積	1.37	5.27	7.28	2.18	-8.13	-8.67
美元月配	1.35	5.26	7.19	2.28	-7.96	-8.53
人民幣累積	1.83	4.47	8.70	2.87	-5.18	-5.24
人民幣月配	1.77	4.28	9.01	3.25	-4.61	-4.68
南非幣累積	2.29	6.80	10.98	8.07	3.34	3.58
南非幣月配	2.06	6.76	10.94	8.19	3.77	3.85

基金基本資料 (2024/03/31)

成立日	2020/10/29
基金型態	債券型基金
基金規模	新臺幣25.33億
基金淨值	
新台幣累積	10.2602
美元累積	9.1319
美元月配	8.1367
人民幣累積	9.4753
人民幣月配	8.3549
南非幣累積	10.3577
南非幣月配	8.1235
基金經理人	巫怡臻
經理費	第一年3.5% 第二年到期每年0.5%
保管費	每年0.12%
提前買回費用	2.00%
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風險等級	RR3

前十大持有標的

(2024/03/31)

非洲金融公司	5.8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主權債	5.76%
NTPC Ltd	5.69%
哥倫比亞國家石油公司	5.23%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5.02%
印尼Asahan鋁業有限公司	4.37%
哈薩克國家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	4.19%
墨西哥石油公司	3.92%
杜拜伊斯蘭銀行	3.88%
墨西哥石油公司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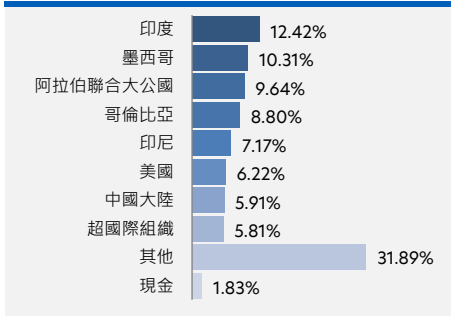
信評分布 (2024/03/31)

A-及以上	26.99%
BBB	44.79%
BB	9.49%
B+及以下	16.90%
現金	1.83%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加總計算。A-及以上包含A+、A、A-，BBB包含BBB+、BBB、BBB-，BB包含BB+、BB、BB-，B+及以下包含B+、B、B-，CCC、DDD、NR。計算範圍涵蓋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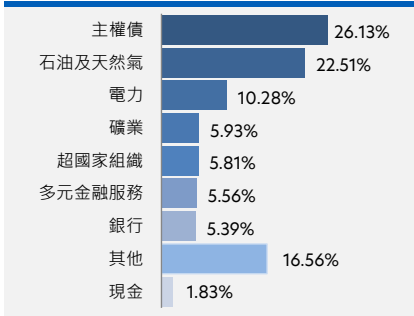
國家分布

(2024/03/31)



產業比重

(2024/03/31)



基金特色與投資方針

- 基金特色：透過機動到期機制，在達到目標報酬率後提前結束信託契約。聚焦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券；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殖利率較高，加上美元是相對其他幣別為強勢貨幣，提供投資人參與美元資產配置的投資工具。
- 投資方針：投資於與本基金到期日日期（亦即六年）相當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大華銀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投信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https://www.uobam.com.tw>查詢。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建議投資人以原幣投資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避免匯兌損失。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本基金設有機動到期機制，並訂有定期評價日(成立日翌日起屆滿四年當日及屆滿五年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評價基準係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基準，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各該定期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11.2元者或11.5元者，本基金即視為到期，信託契約即為終止，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1.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價格。2.本基金提前到期時，本基金即不再存續，經理公司將依基金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值並進行分配。3.本基金於進行資產處分時，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價格與目標價格有所差異，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進行公告，投資人應瞭解取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分配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低於目標價美元11.2或11.5元。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本基金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二(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或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本基金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投資人可至大華銀投信官網(www.uobam.com.tw)查詢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09號16樓 (02) 2719-7005 www.uobam.com.tw